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嘉

被　　告　王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苗金簡字第21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陳美彤

法　官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　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